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1465号

关于核准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号 2241 [0005] 证监市监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核准内蒙古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创业板股票发行

：同公册育份限对株港蒙中徽证古蒙内非对干关
申西市土琳业融存共票限行发开公大首干关》由社册同公办
大首》味《老卷证》、《老同公》册册。委办科文关册及《告册册
(号10董会会监证)《老衣行管野管市土琳业融存共票限行发开公
：不吸莫州庭，对审登，安融关育等

主题词：行政许可 创业板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9年12月28日印发

打字：赵海旺

校对：侯思贤

共印 30 份

